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95號

上訴人 李君道

被上訴人 富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長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07年12月17日107年度北簡字第156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起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迄今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憑，原審依上訴人戶籍址送達原判決，於107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5頁），該寄存送達已於108年1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故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於108年1月21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2年7月1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按，顯見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(二)上訴意旨雖稱其未居住於上開戶籍地，並未收到原審判決云云。惟查，上訴人曾於111年3月22日對原審判決提起再審之

01 訴，此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北再簡字第2號案件
02 全卷查核屬實，堪認上訴人至遲於提起再審之訴時已收受並
03 知悉原審判決甚明，惟上訴人於112年7月14日始提起上訴，
04 益見上訴人已逾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10 法官 蕭如儀

11 法官 陳威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黃文芳